

文件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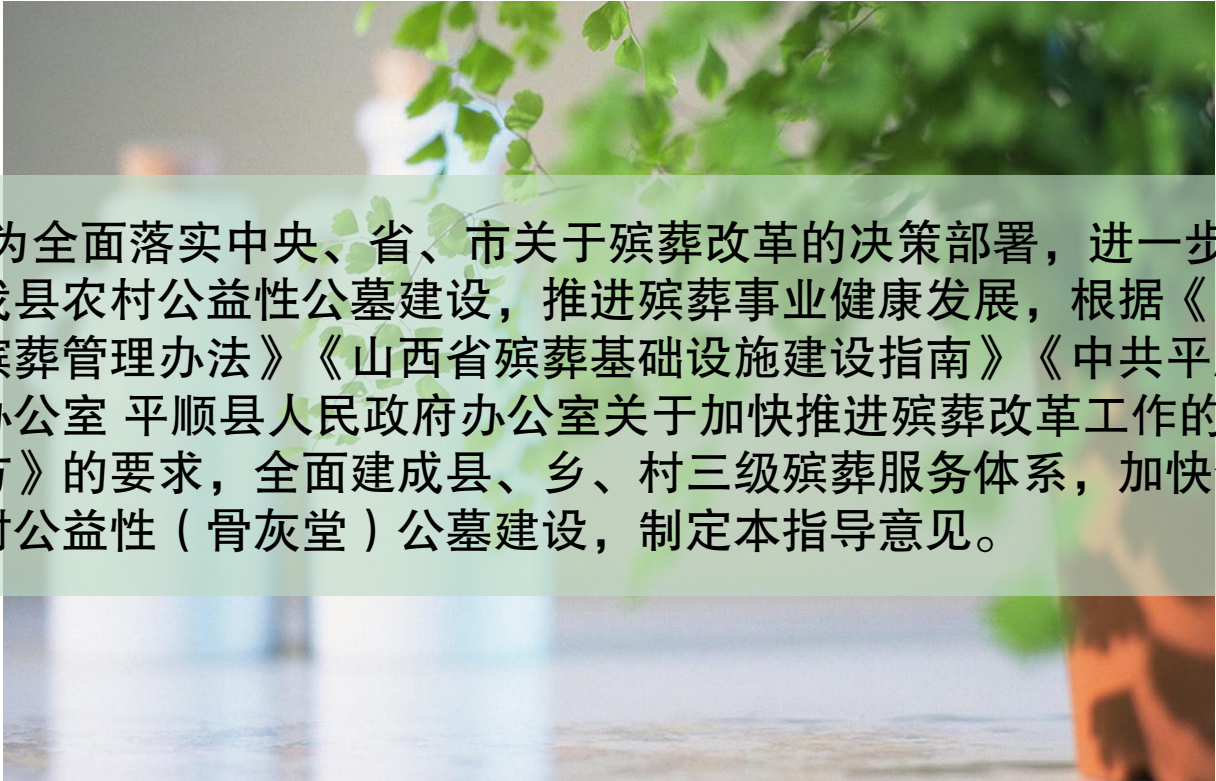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平顺县推进林地草地与农村公益性墓地复合利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平政办发〔2023〕23号）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录

- 1 出台背景
- 2 工作目标
- 3 工作要求
- 4 办理流程

出台背景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殡葬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推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山西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指南》《中共平顺县委办公室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实施方》的要求，全面建成县、乡、村三级殡葬服务体系，加快全县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制定本指导意见。

工作目标



全县除青羊镇外，每个乡（镇）建设1处乡镇）级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力争到2024年底，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有条件的乡（镇）积极探索推进1至2个村级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逐步满足广大群众需求。（青羊镇与县级城市公益性公墓合建）

工作要求



- (一) 明确主体
乡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以乡（镇）、行政村为单位建设。
- (二) 科学选址
坚持“合法、环保、节地、适用、便民”原则，充分尊重民俗习惯，将乡、村公益性公墓的布局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 (三) 规范建设

审批流程

